



## 嶺南中學校友校董選舉章程

### 任期：

兩年，是次選出的校友校董任期由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。

### 候選人資格：

- 1) 嶺南中學校友會基本會員或曾就讀嶺南中學之舊生(須通過身份核實)\*及
- 2) 須獲 8 名嶺南中學校友會基本會員提名，當中最少 1 名為現屆嶺南中學校友會幹事會幹事。

### 可在選舉中投票人資格：

嶺南中學校友會基本會員或曾就讀嶺南中學之舊生(須通過身份核實)\*。

### 選舉日安排
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8 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

投票地點：香港杏花邨盛康里六號 嶺南中學 G02 室

### 候選人提名程序：

- 1) 填妥嶺南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；
- 2) 候選人可提交 1 頁 A4 尺寸的宣傳稿予本會，內容不限；
- 3) 上述文件須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或以前交予嶺南中學校務處。

### 選舉方法：

- 1) 是次選舉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，每票只可選一人；
- 2) 獲票數最多者當選；
- 3) 是次選舉不設授權投票。

### 點票及公布結果：

點票將於 2017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，並邀請嶺南中學校長 監票，結果即時公布。

### 爭議

任何有關是次選舉之爭議，將由選舉主任裁決。

\*身份核實：任何曾就讀嶺南中學之舊生而非嶺南中學校友會基本會員，須填妥「嶺南中學舊生確認表格」，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交回嶺南中學校務處辦理。而每位舊生只需核實身份一次，便可於日後之校友校董選舉中參選或投票。